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35号	西安市碑林区郊游酒吧（田甜）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案	92610103MAB0WG2U3H	田甜	西安市碑林区郊游酒吧（田甜）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2023.8.10	0	1583	6583	1.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4件。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83元整； 3、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在行政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账户，由代收银行向缴款人出具票据。代收银行应当于当日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8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35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郊游酒吧（田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B0WG2U3H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西区D3号楼1单元1层3号房

经营者：田甜

2023年8月8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西区D3号楼1单元1层3号房“西安市碑林区郊游酒吧”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面积44平方米，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3桌顾客就餐，执法人员现场收集销售票据3张，金额共计53元。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盎司器1个，摇壶1个，切冰刀1个，吧勺1个予以扣押，详情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88号）。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88号）。

2023年9月5日，就西安市碑林区郊游酒吧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有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负责人田甜进行询问调查，田甜对其店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于执法人员现场收集3张销售票据表示认可，田甜主动提供了该店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销售记录，营业收入1583元。

2023年9月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88）号）。

经查，当事人在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法所得共计1583元。当事人于2023年9月8日取得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进货查验记录8页，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5. 扣押物品照片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其违法行为；
6. 营业小票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违法行为；
7.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违法行为适用于《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8. 销售统计表1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
9. 情况说明1份，当事人提供，说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整改情况。
1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3年9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35号），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因当事人经营面积 44 平方米，违法经营的规模较小，违法所得较少，能主动提供其销售票据，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用具：盎司器 1 个，摇壶 1 个，切冰刀 1 个，吧勺 1 个；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3 元整；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583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